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8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步雲

選任辯護人 林欣諺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636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38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。

林步雲處有期徒刑肆年。

理 由

壹、審理範圍：

上訴人即被告林步雲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就原判決所為之科刑範圍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70至71、94頁）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，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其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（罪名）、沒收部分，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，均援用原判決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。

貳、援用原審判決認定之事實與罪名：

一、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海王」之人均知悉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硝甲西洋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、愷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列管之第三級毒品，硝西洋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規定列管之第四級毒品，依法不得運輸，並可預見毒品可能任意添加種類、數量不詳之毒品混合而成，縱使其內含有二種以上毒品，亦不違背其本意，竟與「海王」共同基於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混有二

種以上之毒品之犯意聯絡，由「海王」提供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含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異丙帕酯菸彈17個為對價，由林步雲運輸毒品至指定地點，謀議既定。林步雲於民國113年8月18日晚間8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自桃園市中壢區大江購物中心附近，將裝有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所示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、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之綠色圓形藥錠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毒品成分之棕色圓形藥錠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4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銀色果汁包230包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5所示摻有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玫瑰金果汁包248包、原判決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愷他命70包之木箱，運送至桃園市八德區大湳森林公園入口處涼亭。嗣於同年月19日凌晨2時45分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對面為警當場查獲，並扣得原判決附表一、二所示之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原判決認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9條第3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同條例第4條第3項之運輸第三級毒品罪。又其持有第二級毒品、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之低度行為，為運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其以一運輸行為構成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、運輸第三級毒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、第9條第3項之運輸第二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罪處斷。

參、科刑之說明：

一、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加重其刑規定之適用：被告運輸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毒品，係犯運輸第二、三、四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，應適用運輸第二級毒品之法定刑，且除法定本刑無期徒刑部分，依法不得加重外，就其餘法定刑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加重

其刑。

二、本案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用：

被告於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已自白犯罪業如前述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本案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：

(一)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，得酌量減輕其刑，其所謂「犯罪之情狀」，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，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，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，應就犯罪一切情狀（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），予以全盤考量，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（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，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，是否猶嫌過重等等），以為判斷；又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罪，其法定本刑為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人，其原因動機不一，犯罪情節未必相同，危害社會程度亦屬有異。然此類犯行之法定最低本刑均屬一致，難謂盡符事理之平，於此情形，倘依其情狀處以適切徒刑，即足生懲儆之效，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，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兩者加以考量其情狀，是否存有足以憫恕之處，再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，以求個案裁判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，符合比例原則。

(二)被告本案所犯運輸第二級毒品罪，法定最低本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，罪責甚重，衡以被告所運輸之毒品數量、價金，與運輸毒品之大盤毒販惡性相較，尚有差距，被告於運輸途中經警方攔查，其完全配合檢警調查，並於檢警所詢問之問題均據實以告，並未隱瞞，可見其犯後態度良好，其僅為獲取免費施用毒品菸彈之報酬，而無任何前科資料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（見本院第77頁），素行良好，且家中尚有罹患四肢萎縮癱瘓、障礙等級極重度之母親須照顧，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附卷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行，依其之犯罪情狀、分工，認如仍科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刑，難謂無情輕法重之憾，衡情不無可憫，依刑法第

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肆、撤銷改判之理由：

一、原審審理後，認被告本案犯行事證明確而予以科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按：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，攸關於法院判決量刑之審酌，被告於警詢、偵查及原審中據實供述，其之前並未有任何前科之素行，且家中尚有罹患疾病之母親要照顧，本院認本案犯行應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難謂妥適，從而，被告上訴主張其已坦承犯行，請求從輕量刑，為有理由，應由本院就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予以撤銷並改判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國家杜絕毒品危害之禁令，僅為一己之私利，運輸毒品，倘流入市面，必將助長毒品泛濫，應予非難，惟念及其運輸行為幸即時經警查獲而先予扣案，未流入市面，對社會及國民身心健康之危害已獲控制，且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中皆坦認犯行，堪認非無悛悔之意，並審酌被告於本案中所負責工作為依「海王」指示運輸毒品，由「海王」提供毒品由其運輸至指定地點，無證據證明其處於運輸行為之核心或主導地位，惟其甘冒被查獲逮捕之風險擔任實際運送毒品之人，顯為該運輸行為中不可或缺之角色，兼衡被告自陳為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從事土木工程，需照顧母親等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74、95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張啓聰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
法官 陳昭筠

法官 連雅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02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03 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謝侑廷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3 日

06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

08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一級毒品者，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
09 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二級毒品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
11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三級毒品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
13 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14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第四級毒品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
15 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製造、運輸、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上七
1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。